五、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2 月 3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030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於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第〇〇屆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7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4 筆、有價證券 10 筆及配偶土地 3 筆,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765,258 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中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是否有間接故意,應依證據認定,且訴願人如何預見其發生,又如何認定其發生並不違背訴願人之本意,均須以具體事證舉證認定,若僅以單純未申報事項,即認定不違背當事人本意,容有再酌之餘地。原處分雖以訴願人如不諳財產申報事項,應於申報前向受理申報機構詢明、訴願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代理申報之配偶溝通、存款及有價證券之查詢並非難事、申報表既經訴願人簽名蓋章提出申報,自應詳細檢查資料之正確性,而認定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惟亦肯認訴願人因健康因素,對於101年之財產申報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 (二)訴願人未申報之存款 4 筆、有價證券 10 筆,係屬金融機構可查詢之資料,並無隱匿之期待可能性,故意不申報實不符社會通念。訴願人配偶所有之 3 筆土地,渠自幼成長於該址所,確實知悉有該不動產,且每年均向稅捐稽徵機關繳納地價稅、房屋稅,政府機關有該不動產資料,係一查即知之資訊,若非因過失,實不至於漏報。
- (三)原處分機關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12萬元。惟該基準係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對人民財產之剝奪,其非屬法律或具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該基準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具效力。訴願人101年間確因健康狀況不佳,身心受創,致疏於辦理財產申報事項,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本意。訴願人雖係過失,但仍願接受6萬元之罰鍰。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可能性及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合該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98年度簡字第198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參照)。
- 四、次按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各別名下之不動產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各別名下之存款、有價 證券每類之總額達100萬元以上者,即應逐筆申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條、同法施行細 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所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八點 及貳、個別事項各點均有詳細之填寫說明;另原處分卷附訴願人填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 本,其中「基本資料」、「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各欄位下方亦有詳細註明,以提醒訴 願人注意。本件訴願人自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縣○○鄉第○ ○、○○、○○、○○屆代表會代表,並自民國 97 年 12 月起每年定期向本院申報財產,並非 初次申報,對其負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報基準日之財產內 容俾正確申報之義務難謂不知。惟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縣○○鄉○○○段○○-○ ○、○○-○○、○○-○○地號土地3筆,訴願人既自承其配偶自幼成長於該處,確實知悉有 該不動產,且每年均向稅捐稽徵機關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情,訴願人卻未予申報,難謂無申 報不實之故意。另訴願人未申報○○商業銀行存款 4 筆,計 2,489,292 元,經查訴願人於該銀 行之4筆存款金額遠較其已申報之郵局、農會存款金額為高,且占其個人存款總金額5成以上。 又訴願人未申報本人之有價證券 10 筆(基金9筆、債券1筆),計 5,251,616 元,其申購機構 亦為○○商業銀行,足見○○商業銀行應為訴願人經濟活動之主要往來銀行。是訴願人申報時 僅須向○○商業銀行查詢,即可得知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價額,惟訴願人卻怠為查詢、檢查, 容許存款及有價證券均未申報之情事發生,足以彰顯其對申報財產規範之輕忽與漠視,具有預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賦予公職人員申報 義務,係要求公職人員應自行誠實申報財產,並由申報受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將申報資料審核, 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對於特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另以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開,以 接受大眾之監督。訴願人以存款及有價證券係屬金融機構可查詢之資料、政府機關有不動產資 料一查即知,主張其漏報財產僅過失云云,殊無可採。
- 五、再按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之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對待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行使裁量權之準則,既能實踐具體個案之正義,又能實踐行政的平等對待原則,非法律所不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決參照)。本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裁罰機關,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授權裁罰金額範圍內,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該基準係就逾期申報期日長短、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多寡加以分類、區分嚴重程度,訂定裁罰金額原則,以利不同案件同一違規情事,得適用相同裁罰原則,避免個案裁罰時因恣意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訴願人主張該基準非屬法律或具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容有誤解。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8,765,258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18萬元,並經審酌其整體申報情形、動機、目的及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依該基準第6點規定,酌定處罰金額為12萬元,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一、未申報存款4筆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外幣金額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 (新臺幣:元)
		外幣存款(美元)	40,641.21	1,184,122.29
	○○商業銀	外幣存款(南非 幣)	281,538.70	933,995.91
000	行 ○○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南非幣)	-	57,319.06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	313,856
合計				2,489,292

二、未申報有價證券

(一) 基金9筆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 額(新臺幣:元)
000	鋒裕環球高收益 BXD	312.3050	435,707
	鋒裕環球高收益 BXD	385.7280	538,142
	坦伯頓穩定月收益月配	1,481.7950	502,415
	策略收益 BXD	280.7150	475,568
	瀚亞美國高收益債券配	378.6620	136,017
	富蘭克林公司債B股	799.2630	166,589
	富蘭克林公司債B股	1,433.6750	298,818
	富林新興國家固收 B 股	1,914.4330	1,042,014
	策略收益 BXD	580.2320	982,990
		合計	4,578,260

(二)債券1筆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折合新臺幣 總額(新臺幣:元)
000	SGA 美元零息債	40,000	673,356
		673,356	

三、未申報土地3筆

所有人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 圍	101年公告現值(新臺幣:元)
000	○○縣○○鄉○○○段○○-○ ○地號	41	1/1	438,700
	○○縣○○郷○○○段○○-○ ○地號	39	1/1	237,900
	○○縣○○鄉○○○段○○-○ ○地號	65	1/2	347,750
	1,024,350			

共計新臺幣 8,765,258 元